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本次被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向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1万股限制性股票。

|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
|--------------------------------------|
| 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2年12月12日